輔仁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0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于斌樓3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藍校長易振

紀錄:陳怡璇

出席:王副校長英洲、汪副校長文麟、楊副校長志顯、彭副校長正浩、何校牧萬福、文主任祕書上賢、汪代表文麟、于代表柏桂、馮代表漢中、蔡教務長宗佑、鄭學務長丞良、陳研發長銘芷、邱總務長奕文、林國際教育長耀南、黃事業長揚名、附設醫院黃院長瑞仁(黃副院長實宏代理)、文學院王院長欣慧、藝術學院徐院長玫玲、傳播學院陳院長奮高、教運學院黃院長騰、醫學院察院長俊厚、理工學院王院長元凱、外語學院問院長岫琴、民生學院郭院長孟怡、織品服裝學院何院長兆華、法律學院吳院長志光、社會科學院黃院長俊傑、管理學院黃院長美祝、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林中心主任瑞德、進修部謝部主任宗恒、天主教學術研究院洪院長力行、人事室陳主任巧湄、會計室邱主任淑芬、圖書館陳館長舜德、資訊中心徐中心主任嘉連、公共事務室陳主任國珍、稽核室高主任銘淞、職員代表學法系楊愔綺、工友代表事務組田嘉文(假)、日間部學生代表歷史系黃祥瑋、進修部學生代表運管學程康心蘋(假)

列席: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李中心主任正吉、法務室靳主任宗立、總務 處陳副總務長盈宇

會前禱:由校牧主持。

壹、頒發114年上半年系所品保認可證書

1中國文學系	2 哲學系	3 歷史學系	
	藝	術學院(5)	
1音樂學系	2 應用美術學系	3 景觀設計學系	4 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 學程
5 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	立 学程		

1影像傳播學系	2 新聞傳播學系	3 廣告傳播學系	4 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5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科	±						
	教育與遺	重動健康學院(6)					
1體育學系	2 圖書資訊學系	3 教育領導與發展	4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				
1 服丹字尔	2 画音貝叫字尔	研究所	學位學程				
5 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	立學程	6 運動資訊與健康生	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医区	8學院(6)					
1 護理學系	2 公共衛生學系	3 臨床心理學系	4 呼吸治療學系				
5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Я	6 跨專業長期照護碩	·士學位學程				
	理	工學院(6)					
1數學系	2 物理學系	3 化學系	4 生命科學系				
5 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Я	6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外	語學院(7)					
1 英國語文學系	2 德語語文學系	3 法國語文學系	4 西班牙語文學系				
5 日本語文學系	6 義大利語文學系	7 跨文化研究所					
	民	生學院(5)					
1兒童與家庭學系	2 餐旅管理學系	3 食品科學系	4 營養科學系				
5 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科	呈						
	織	品學院(3)					
1 織品服裝學系	2 博物館學研究所	3 品牌與時尚經營管	理碩士學位學程				
	法	律學院(3)					
1 法律學系	2 財經法律學系	3 學士後法律學系					
	社會	育科學院(7)					
1 社會學系	2 社會工作學系	3 經濟學系	4 宗教學系				
5 心理學系	6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	位學程	7 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貳、主席致辭

很高興系所品保所有的學院都通過,在教學品質上我們持續努力做到 最好!

教師節的連假我們前往越南也有很多成果,我們與合作夥伴胡志明市經濟大學合作,啟動輔大的越南代表處,學生要到輔大就讀前,先在那邊做重要的培訓。在大學的部分我們簽訂了BPIS 2+2 的課程,此外也討論了有關境外碩士專班的課程,提供在越南的台商進修需求很好的選擇,未來學生若有機會想要到越南台商服務的話,也可以藉由這樣的管道來做連結,希望提升學校在越南的知名度與影響力。以國教處做為對接的窗口,但是整體境外專班的申請與運作,有賴全校各處室及學術單位,大家一起團隊努力,由學術副校長做統籌,希望能夠順利申請,於明年9月招收第一批入學的學生。

國際化是趨勢,希望全校通力合作做推動,畢竟少子化對本國生的影響是明顯的,也要恭喜我們所有團隊的努力,今年全額滿招,國內招生我們持續積極努力,並且拓展我們的國際發展。

另外,配合教育部預計推動的計畫,在弱勢學生的築夢計畫及節電規劃方面,也請相關單位著手準備。希望這是一個宣示,學校與教育部連結配合,並積極朝向國際化發展,期能夠提供更多的機會,並加值到招生方面未來能有更多的挹注。在國際化方面,也希望每個學院可以發展出各自的亮點,有各院特色的國際課程,能夠吸引境外學生或者作為校際交流。

114 學年度對學校發展相當重要,希望能透過這麼多的計畫推動,明 年可以開始看到成效,無論是國際化、永續發展,以及節電等計畫皆 有大幅的提升,謝謝各位。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案由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 中等學校及國民 小學教師資格審 查委員會設置辦 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盤點教運學 院院內其他法規,僅 涉及有關教育學院更 名為教育與運動健康 學院修正單位名稱之 處併同修正 案提會審議。	師資培育中心	業於114年9月24日輔校 教育四字第1140020123 號函公告周知。

附帶決議補充:有關校級法規僅涉及修正單位名稱,且經行政會議授權同步修正 無須另外提會審議者,相關法規仍應簽文會辦法務室協助確認。

案由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第八案 案由:訂定「輔仁大 學各類人事費用編列 及給與準則」,請審 議。	本案原決議為微幅調整後修 正通過,由於會後人事室檢 視法規與附表有補充修正之 處,以及有關人事費用編列 及給與準則之施行過渡期得 採方案,併同於114學年度 第2次行政會議補充說明。	人事室	於11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 議中說明。

11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補充修正說明)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各類人事費用編列及給與準則」,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 114 年 8 月 21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4D009338) 並會 簽法務室,經校長核准通過。
- 二、本校關於各類人事費用標準,歷經數十年施行過程,散見於各規章、表單,不僅零散、龐雜,更常有衝突不一狀況,對於本校人事管理不利,對於個別教職員工易生不公。為整合本校既有各類人事費用規章,補充增列尚未明定規章之其餘各類人事費用編列及給與,以健全本校人事管理法制,爰擬具《輔仁大學各類人事費用編列及給與準則》草案全文共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準則之規範目的及適用對象範圍。(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校各類人員(附設醫院除外)之敘薪標準。(草案 第二條)
- (三)明定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鐘點費之支給標準。(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職員加班費之支給標準。(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獎金類人事費用發放標準。(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職務代理津貼支給標準。(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其他類人事費用發放標準。(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本準則之法制程序。(草案第十條)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通過本案。

「輔仁大學各類人事費用編列及給與準則」本次會議補充修正 說明:

- 一、因本法尚未納入「專兼任助理經費辦法」,惟已明定「工讀生」屬人事費用之一類。為使規範一致,將刪除第一條文中「專兼任行政助理」,改以「工讀生」列入。
- 二、附表七「輔仁大學專任職員工特殊專業職務津貼支給標準 表」,係依現行已核發之津貼基準,並參照《輔仁大學職務津 貼發放辦法》及教育部有關心理師、社工師薪資之規定,綜合 檢視後同步進行津貼類別之調整及金額標準之修訂,以確保符 合法規規範並契合實際需求。同時,原列於「附表十一:輔仁 大學職工工作津貼標準表」之教保服務人員,亦併入本附表七 統一規範。
- 三、各單位副主管職務加給如已編入114學年度預算中,得依原專 簽核定或副主管審查委員會通過金額及月數發給至114學年度 止,115學年度起副主管職務加給之編列及給與須遵照董事會 審核通過之準則辦理。
- 四、本案續提 114.10.23 董事會第 21 屆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附表一~附表十一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輔仁大學各類人事費用編列及給與準則(草案)

- 第一條 為整合本校既有各類人事費用規章,補充增列尚未明定規章之其餘各類人事費用編列及給與,以健全本校人事管理法制,特訂定本準則。 本準則適用對象包含本校專兼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編制內職員、專職約聘人員、工讀生,以及組織規程所定編制內各級行政單位主管、編制外行政單位主管,以及本校附設機構(附設醫院除外)、所有事業之各級行政主管。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敘薪,依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規定辦理,由學校編列預算,其薪資標準如下:
 - 一、職員敘薪標準表 (附表一)。
 - 二、校長、教師薪級表(附表二)。
 - 三、職員薪級表 (附表三之一)及109學年度新進職員薪級表 (附表三之一)。
 - 四、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 (附表四)。
 - 五、專任職工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 (附表五)
 - 專案教學人員之敘薪比照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按月支給,以單位預算或外界捐贈指定專款、各單位籌得配合計畫款編列。

專職約聘人員之敘薪依專職約聘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附表六),由用人單位以單位預算或外界捐贈指定專款、各單位籌得配合計畫款編列。但以計畫案取得人事經費,而委託單位另定有敘薪標準者,依其規定。

專任職員工(含專職約聘人員)符合本校特殊專業職務津貼發放辦法所定要件者,其特殊專業職務津貼之發放,依專任職員工特殊專業職務津貼支給標準表(附表七)

事業型員工之敘薪,經專案認定者,採底薪加績效獎金制,但不得低於法定 最低薪資;新進員工前六個月得採固定薪之定期契約。

前項底薪加績效獎金制之實施辦法另定之。特殊類型績效獎金之提撥標準亦同。

第三條 本校各級主管(含事業單位)之職務加給,依主管職務加給表(附表八)。 各級學術單位依規定設置之副主管,其由系級主管加兼者不另支給職務加 給,非由系級主管加兼者,其主管津貼經費來源由單位自籌,除確實具備合 理理由及必要性,報請校長專案核准者外,不得高於前項表定金額,且不得 減授鐘點。

> 兼任兩個主管之職務加給,金額較低之職務加給減半支領,第三個以上兼任 主管職務不另發放職務加給。

已領取主管職務加給者,不得再就主管職務事項重複支領加班費、工作津貼、工作獎金或申請補休假。

- 第四條 教師之鐘點費,依教師鐘點費標準表 (附表九)。 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鐘點費,依兼任專業輔導人員鐘點費標準表 (附表十)。
- 第五條 編制職員之加班費每小時為新台幣 190 元;其餘職工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 辦理。 加班費與工作津貼、工作獎金或補休假不得重複支領或申請。
- 第六條 職工之工作津貼以執行非屬其原先職務事項,或雖屬其原先職務事項,惟經常占用其非上班時間者,始得發給,並不得與加班費或補休重複給予。原則上得發給工作津貼者,依職工工作津貼標準表(附表十一);各單位得自訂職員工作津貼發放規定,除經費來源由單位自籌外,其上限不得超過每月新台幣6,000元。

各單位為推動重大任務,有必要委請專兼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執行專案計畫者,得自訂教師工作津貼發放規定,除經費來源由單位自籌外,所屬單位設有副主管並有第三條第一項附表八副主管職務加給之適用者,其工作津貼最高不得超過所屬單位主管職務加給之三分之一。但已支領主管加給者,不得再行支領工作津貼。

第七條 前條所定之職務工作,性質上不具繼續性者,原則上依學校相關規定發放工作獎金;各單位除確實具備合理理由及必要性,報請校長專案核准者外,依前條所定標準自訂職員及教師工作獎金發放規定並自籌經費。工作獎金於當學期一次性發放。

專任教職員工年終獎金之發放標準,依本校年終工作獎金發放辦法辦理。

第八條 職員因生產或流產請假,或申請留職、請辭,新任職員尚未到任前之職務代 理人,得核支職務代理津貼,最高以約聘人員第一級薪一半給予,並依實際 代理天數比例計算。職務代理人不得就處理代理之職務另行申請加班費或補 休假。

前項情形,由職員數人共同擔任職務代理人者,由單位主管依工作分配比例提報分配職務代理津貼。

第九條 專任教職員工之子女津貼,每名每月新台幣 720 元,至 20 歲止。子女之父母 均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者,由二人協調出一人支領。 工讀生發給時薪,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最低工資之標準。

第十條 本準則(含附表)經行政會議審議,報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 亦同。

附表一:輔仁大學職員敘薪標準表

薪級	薪額	起 敘 標 準
	770	
年功薪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專修學校畢業者或初中畢業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高中畢業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附表二:輔仁大學校長、教師薪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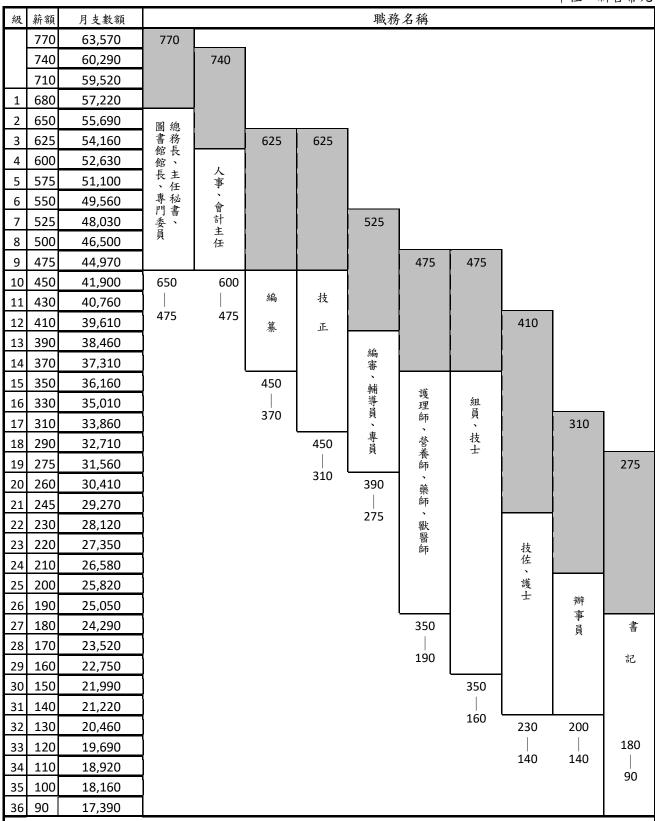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412	tt er	口上刺斑		職務	夕稱			學術研	开空巷			月支令	単位・新 会計	<u> </u>
級	新額	月支數額	770	一旦人力力	√U 1#7			丁啊"	ソルタ		427.276	八人	7 11	
	770	63,570	770								137,370			
	740	60,290		740					I		134,090			
_	710	59,520		710							133,320	116,480		
1	680	57,220				Ì					131,020	114,180	1	
2	650	55,690			650						129,490	112,650	105,550	
3	625	54,160	教 授			625					127,960	111,120	104,020	89,740
4	600	52,630					73,800				126,430	109,590	102,490	88,210
5	575	51,100	(校長								124,900	108,060	100,960	86,680
6	550	49,560	長					56,960			123,360	106,520	99,420	85,140
7	525	48,030)					30,300			121,830	104,990	97,890	83,610
8	500	46,500					教				120,300	103,460	96,360	82,080
9	475	44,970		크리			教 授				118,770	101,930	94,830	80,550
10	450	41,900	680	副		講			49,860		教	98,860	91,760	77,480
11	430	40,760	 475	教	助			司			16	97,720	90,620	76,340
12	410	39,610	4/3	1,20	理	師		對			授	96,570	89,470	75,190
13	390	38,460		授	理教授			副教授		35,580		95,420	88,320	74,040
14	370	37,310		600	授					,		94,270	87,170	72,890
15	350	36,160		200					助			93,120	86,020	71,740
16	330	35,010		390					助理教授		-	副	84,870	70,590
17	310	33,860							授			教 授	83,720	69,440
18	290	32,710		'	500							仅	助	68,290
19	275	31,560			210								理业	67,140
20	260	30,410			310					揺			理教授	65,990
21	245	29,270								講師			1.2	64,850
22	230	28,120				450							•	講
23	220	27,350												
24	210	26,580				245								師
25	200	25,820												
26	190	25,050												
27	180	24,290												
28	170	23,520												
29	160	22,750												
30	150	21,990												
31	140	21,220												
32	130	20,460												
	120	19,690												
34		18,920												
35		18,160												
36		17,390												
\vdash		,												

- 一、舊制助教月支 25,820 元。
- 二、灰色長方形部份屬年功薪。
- 三、學術研究單位研究人員,依其職務等級分別比照本表之規定: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 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遴用之相當講師、助教等級之現職人員,於經審 定符合修正後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核敘。
- 四、本表修正施行前,原敘副教授薪級未達 390 元者,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 390 元時改依本表晉敘。
- 五、本表修正施行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以原升等辦法升等為副教授,其原支薪級未達 390 元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 390 元時改依本表晉敘。本表附註四所列人員比照辦理。

附表三之一:輔仁大學職員薪級表

單位:新台幣元



- 一、職員以自聘任職務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
- 二、灰色長方形部份屬年功薪。 三、本表發布施行前,原支薪超過本表最高年功薪者,仍准支原薪 *108 學年度(109.07.31)以前進用人員適用。

附表三之二: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新進職員薪級表

						單位:新台幣元
級	薪額	月支數額		職務	名稱	
	770	63,570				
	740	60,290				
	710	59,520				
1	680	57,220				
2	650	55,690				
3	625	54,160				
4	600	52,630				
5	575	51,100				
6	550	49,560		_		
7	525	48,030	525			
8	500	46,500			_	
9	475	44,970		475		
10	450	41,900				
11	430	40,760				
12	410	39,610				
13	390	38,460	專			
14	370	37,310	專員			
15	350	36,160		組		
16	330	35,010		員		_
17	310	33,860			310	
18	290	32,710				
19	275	31,560				275
20	260	30,410	390			
21	245	29,270				
22	230	28,120	275			
23	220	27,350				
24	210	26,580				
25	200	25,820			辨	
26	190	25,050			事	
27	180	24,290			員	書
28	170	23,520				
29	160	22,750				記
30	150	21,990		350		
31	140	21,220				180
32	130	20,460		160	200	
33	120	19,690				90
34	110	18,920			140	
35	100	18,160				
36	90	17,390				
/ 11 .	÷+ •					

- 一、職員以自聘任職務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
- 二、灰色長方形部份屬年功薪。
- *109 學年度(109.08.01)以後新進人員適用。

附表四:輔仁大學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

普通工友					薪點	月支數額			技術	工友	·利日市儿
					170	20,660	11	年	國民	國民	或具高級
					165	20,050	1	功餉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	或具有同等學歷者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
					160	19,440	九		辛業或目	初中、	學歷去
					155	18,840	八		有同		上學於
國民 小學	國民	業高 或級	年功	1	150	18,230	セ		等學麻	畢業或	校 畢 業
畢業 或具	國民中學、	具中有學	前	-	145	17,620	六	本	者	具有同	170
有同 等學 歷者	初中、	同、 等高 學職		+-	140	17,010	五			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150
胜 有	初 職 畢	字 服 程 上 者上		+	135	16,410	四	餉		者	
	業或且	學校畢		九	130	15,800	11			170	
150	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八	125	15,190	=			135	
1	學歷去		本	セ	120	14,580	-				
90	有	150		六	115	13,980			170		
		120	餉	五	110	13,370			120		
				四	105	12,760					
	453			11	100	12,150					
	150 			1	95	11,550					
	105			-	90	10,940					

備 註:

- 一、灰色長方形部份屬年功餉。
- 二、技術工友除須具備規定之學歷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三、本校警衛自82年8月1日起一律以技術工友職稱聘僱。

附表五:輔仁大學專任職工「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

		単位:新台幣刀
職 稱	月支數額	備 註
總務長、圖書館館長	37,120	支本薪 475 元以上者
總務 校、回音能能校	29,300	支本薪 450 元以下者
十九日中	34,060	支本薪 475 元以上者
主任秘書	29,300	支本薪 450 元以下者
	34,060	支本薪 475 元以上者
編纂、技正、編審、輔	29,300	支本薪 350 至 450 元者
導員、專員	24,680	支本薪 245 至 330 元者
	21,500	支本薪 230 元以下者
	24,680	支本薪 350 元以上者
組員、技士、營養師、 護理師、藥師、獸醫師	23,640	支本薪 245 至 330 元者
	21,500	支本薪 230 元以下者
· 本 1	23,640	支本薪 245 元以上者
護士	21,500	支本薪 230 元以下者
计	21,500	支本薪 210 元以上者
技佐、辨事員、書記	20,540	支本薪 200 元以下者
技工(司機、警衛)	17,500	-
工友	17,180	-

附表六:輔仁大學專職約聘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十世、州日川九
薪級	本 薪 (參照職員敘薪前 6 級)	職務加給	總計
第6級	21, 220	18, 110	39, 330
第5級	20, 460	18, 110	38, 570
第4級	19, 690	18, 110	37, 800
第3級	18, 920	18, 110	37, 030
第2級	18, 160	18, 110	36, 270
第1級	17, 390	18, 110	35, 500

- 一、本支給標準表以聘用具學士級(含以上)之學位為原則,若因特定業務需聘用未具有學士學位之人員時,應敘明理由,專案辦理;另於服務滿一學年進行考核,以作為續聘或 晉薪之依據。
- 二、教育部或非國科會計畫聘用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依其計畫經費編列標準支給, 無相關規範者得準用本表。
- 三、創收單位所聘專職約聘人員(如推廣教育中心)·其酬金標準應另依本校「創收單位經 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附表七:輔仁大學專任職員工特殊專業職務津貼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単位・新台幣兀
類別	工作津貼
律師	38,175/月
公共關係處理人員	35,555/月
心理師	11,150/月
社工師	7,690/月
資源教室專業輔導人力	依級數 3,014/月、4,499/月、5,974/月、7,448/月、 8,933/月
甲級電匠執照	5,000/月
廢(汙)水處理人員	3,000/月
職業大客車執照	3,000/月
護士、職業衛生護理師	3,200/月
防腐技術員	5,000/月
獸醫師	6,000/月
能源管理人員	3,000/月
教保服務人員	4,500/月

附表八:輔仁大學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每週應授 鐘點	每週得超 鐘點	職務加給
校長	1	4	由董事會核 定之
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	2	4	38, 860
創辦單位代表	4	4	31, 470
六長、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進 修部部主任、醫療管理發展部執行長	4	4	31, 470
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會計主任、 人事室主任、稽核室主任、公共事務室主任、 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	4	4	29, 920
副教務長、副總務長、副研發長、副學務長、副國際長	6	4	28, 360
系主任、獨立所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學 位學程主任	6	4	28, 360
進修部學士班主任、進修部學位學程主任	6	4	18, 390
法務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 主任、圖書館組長兼主任、 <mark>醫務室主任</mark>	6	4	18, 390
中心主任、室(中心)主任、組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6	4	18, 390
中心主任、室(中心)主任、組長(職員或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6	4	12, 580

一、除本表所列副主管得依此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外,餘各單位設置副管,須依「輔仁大學組織規程」及「輔仁大學學術主管遴選及續任辦法」辦理,主管津貼經費來源需單位自籌,副院長津貼原則上以每月 10,000 元、副系主任津貼原則上以每月 8,000 元為上限,並不得減授鐘點。

二、依輔仁大學組織規程,附設醫院層級比照學校院級單位,附設醫院下設主管比照系所主管, 每週授課 6 鐘點 (副主管職依規定無減授鐘點),其特支費依附設醫院規定辦理。

三、本表室(中心)主任、組長以組織規程所列為準,續依本標準給付。

四、各級學術單位依規定設置之副主管,其由系級主管加兼者不另支給職務加給,非由系級主管加 兼者,其主管津貼經費來源由單位自籌,不得高於前項表定金額,且不得減授鐘點。

四、代理主管無任期保障,依其代理期間得按比例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但不適用減授鐘點之規定。

附表九:輔仁大學教師鐘點費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職務名稱	日	夜
教 授	1, 070	1, 115
副教授	920	955
助理教授	855	900
講師	780	830

- 一、鐘點費依其聘書職務名稱為基準發給。
- 二、教學助理鐘點費 465 元。
- 三、鐘點費核發週數:
 - (一)、第一學期 9 月份,以兩週計;10 月份至翌年 1 月份,每月以四週 計,合計十八週。
 - (二)、第二學期2月份,以兩週計;3月份至6月份,每月以四週計,合計十八週。
- 四、鐘點費均於次月15日發給。

附表十:輔仁大學兼任專業輔導人員鐘點費標準表

職級	日間鐘點費(每小時)
具副教授以上	825
博士級	765
碩士級	695

- 一、兼任專業輔導人員須具備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
- 二、兼任專業輔導人員鐘點費需依每月實際排班時數核算,並於次月核發 薪資。

附表十一:輔仁大學職工工作津貼標準表

		半位・利日市ル
		工作津貼
職稱	單位	(應稅)
		全年 12 個月
私妻	校長室、校牧室、副校長室	6,000/月
秘書	六處、秘書室、各學院、全人 教育課程中心、進修部	3,000/月
專案經理人	資訊中心	6,000/月
園長	輔幼中心	4, 350/月
主任導師	學生事務處	18, 390/月

肆、業務報告

有關向校內主管說明單位任用人員差勤休假管理注意事項,及採購 和工程相關作業流程事宜,請人事室與總務處結合辦理研習。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4 年 5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業實習暨產學 合作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並經 114 年 5 月 23 日之簽呈(公 文文號: 114D005760)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可。

二、本辦法依據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評審委員意見,建議依 106 年 9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60125350B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以下簡稱《產合辦法》)第5、6條條文、增訂第6條之1修正。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後。

辦法:本案通過後,提案至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輔仁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	輔仁大學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	配合《產合辦法》第六條規
置辦法	員會設置辦法	定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科以上學校	第一條 本校為貫徹「學用合	一、本條配合一般法制體例
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	一」,增進在學學生實用	修正文字。
條規定 <u>訂定之</u> 。	能力,特與合作機構辦	二、《產合辦法》第六條第一
	理產學合作暨學生校外	項規定:「學校為與合作
	實習,並依據專科以上	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
	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習,應設校級及院、
	第六條規定,設置本校	系、所、學位學程或科
	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	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
		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校設學生校外實習委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本條配合 106 年 9 月 22
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督導各院實習課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產
<u>任務</u> 如下:	程、活動及產學合	合辦法》第六條第二項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	<u>作。</u>	規定修正。
估及選定。	二、整合各院實習課	二、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	程、活動與產學合	會之職掌與任務,除前
約。	作成果。	六款事項外,亦包含本 辦法其他明定之事項,
	三、整合全校畢業生就 業資料庫。	新法共他明定之事填, 爱於第七款明定之。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 及督導學生申訴、	<u>术 负 不 1 /年</u>	ZN N CHON N
<u>没自守子生干奶</u> 爭議及意外事件之		
虚理。		
<u>, </u>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 前終止實習之處		
理。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 定學生個別實習計		
<u>大子王四州貝目司</u> 畫。		
<u>- </u>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 之落實。		
<u>七、其他本辦法明定之</u> 事項。		
八、其他學生權益保障		
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學術副校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學術副校	一、本條配合 106 年 9 月 22
長、使命副校長、資源	長、使命副校長、資源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產
與事業發展副校長、教	與事業發展副校長、教	合辦法》第六條第二項
務長、學務長、國際教 育長、事業長、公共事	務長、學務長、 <u>研發</u> 長、國際教育長、事業	規定修正,依前開規 定,校級學生校外實習
務室主任、各學院院	· · · · · · · · · · · · · · · · · · ·	一
長、進修部部主任,與	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	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
合作機構代表、校外法	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	機構代表、學生代表、
律學者專家、辦理校外	心中心主任、產學資源	校外法律學者專家,爰
實習業務人員及學生代	整合中心主任、職涯發	配合修正第一項之文
表 <u>各一名</u> 共同組成。	展與就業輔導組組長、	字,並增訂第三項明定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	校友連繫組組長、課務	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
任,副主任委員由學術	組組長、産業界人士及	作機構代表、校外法律
副校長、使命副校長、	學生代表共同組成 <u>,其</u>	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之
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	中産業界人士由委員會	任期與產生程序。 二、因本校依《產合辦法》
<u>擔</u> 任,執行長由教務長	<u>遴選之,</u> 學生代表由教 務會議學生代表推選	一、囚本校依《産合辦 <i>法》</i> 第4條第1項所定應提
擔任,副執行長由學務	伤胃 磁字生代衣推进	7 4 附 7 1 坝 川 人 應 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長、國際教育長擔任	之。本會學生代表任期	校務會議審議規定之產
之,並置執行秘書一	一年,其餘委員任期二	學合作事項,由事業發
人,由副教務長擔任。	年,連聘得連任。	展處另行研擬提案,爰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	將現行第三項第三款刪
第一項所定合作機構代	任,副主任委員由學術	除,並將第二項副執行
表、校外法律學者專	副校長、使命副校長、	長之「研發長」配套刪
家、辦理校外實習業務	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	除,並酌作文字修字。
人員由執行長推薦報請 校長核定後聘任或派任	<u>兼</u> 任,執行長由教務長	三、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
之,學生代表由教務會	擔任,副執行長由學務	並酌作文字修正。
議學生代表推選之,任	長、 <u>研發長、</u> 國際教育	
期均為一年,連聘得連	長擔任之,並置執行秘	
—————————————————————————————————————	書一人,由副教務長 <u>兼</u>	
·	任。	
本會組織分工如下:	本會組織分工如下:	
一、國內實習暨產學合	一、國內實習暨產學合	
作課程:教務長負	作課程:教務長負	
責 <u>督導教務處辨</u>	責。	
<u>理</u> 。	二、國內非實習課程活	
二、國內非實習課程活	動:學務長負責。	
動:學務長負責督	三、海內外產學合作活	
導學務處辦理。	動:研發長負責。	
	四、海外課程暨實習活	
三、海外課程暨實習活	動:國際教育長負	
動:國際教育長負	責。	
責 <u>督導國際及兩岸</u>		
<u>教育處辦理</u> 。		
第五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	第八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	一、本條調整條次。
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始得決議。本會委	同意始得決議。本會委	
員如不克出席會議時,	員如不克出席會議時,	
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	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	
會議。	會議。	
第六條 各學院、學系(所、學	第 <u>五</u> 條 各學院、學系(<u>含</u> 所、	本條調整條次並酌作文字修
位學程)推動 <u>學生校外</u>	學位學程)推動 <u>校內外</u>	正。
實習,應依據本辦法分	實習、產學合作或學生	
設各級 <u>學生校外實習</u> 委	<u>自主</u> 實習,應依據本辦	
員會,訂定相關設置辦	法分設各級產業實習暨	
法,經院、系務會議通	<u>產學合作</u> 委員會,訂定	
過後, <u>分別</u> 報請校長或	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設	
院長核定後實施。但學	置辦法,經院、系務會	
院內各學系(所、學位	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或	
學程)因性質相近,由	院長核定後實施;但學	
學院統籌規劃者,得僅	院內各學系(<u>含</u> 所、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設院級 <u>學生校外實習</u> 委	位學程)因性質相近,	
員會,經院務會議通過	由學院統籌規劃者,得	
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	僅設院級產業實習暨產	
施。	<u>學合作</u> 委員會,經院務	
	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	
	核定後實施。	
第1. 位 贮加工之加粗止共从率	第二位 贮加工多加文业安羽既	十万中的人生
第上條 院級及系級學生校外實	第六條 院級及系級產業實習暨	一、本條調整條次。
<u>習</u> 委員會 <u>之任務如下:</u>	產學合作委員會應規劃	二、配合106年9月22日教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	及監督學生實習活動、	育部修正發布《產合辦
外實習課程。	產學輔導計畫之執行與	法》第六條第三項規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	學生學習成效之評估,	定,增定為第一項。
<u>一、唯認管作機構之計</u> 估結果及選定。	並協調處理系所學生實	三、現行規定後段,改列新
	習暨產學活動權益、學	增第八條,並進行修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	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	正。
生個別實習計畫。	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	保障等事宜。系級產業	
訴、爭議及意外事	實習暨產學委員會初審	
件。	通過之相關議案,應經	
	院級產業實習暨產學合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	作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	
前之終止實習。	提交本會審議。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		
生實習輔導訪視結		
<u>果。</u>		
七、其他本辦法明定之		
事項。		
八、其他學生權益保障		
相關事項。		
第八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		
程)應將當學期前條所		二、第一項明定各級學生校
定各款任務成果報告,		外實習委員會處理草案
經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		第二條及第七條所任務
員會初審、院級學生校		之模式,係每學期提交
外實習委員會議複審		任務成果報告進行審
(第六條但書情形由院		議。
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三、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
逕行初審)後,提交本會		一 · 古 《
審議。		及第二條第二款「擬訂
		書面契約 八 檢核及確
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		認書面契約」,在兼顧效
會處理前條第三款及第		益及實際,爰於第二項
二條第二款任務時,得		明定。
由全體委員中指定三人		74 ~
成立處理小組負責,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循前項程序辦理。個案	56有 陈文	970 71
書面契約如係採用本會		
通過範本製作者,得由		
審查小組一名委員審查		
決定;如非採本會通過		
範本製作者,應經審查		
小組三名委員一致同		
意,始得通過。		
省上位 土拉與止拉加寧羽珊印	站 上放 十六超上 艾南南羽城 #	_ 、 + /女 ·田 • 女 /女 ·
第 <u>九</u> 條 本校學生 <u>校外實習課程</u> 作業要點以及學生校外	第七條 本校學生若與實習機構	一、本條調整條次。
<u>作某安納以及字生校外</u> 實習爭議處理要點另定	<u>產生爭議,應先向輔導</u> 教師即時反映,由輔導	二、本條現行規定係針對產 業實習爭議之處理所設
	教師協助了解並釐清狀	規定。因本校現已另定
<u> </u>	<u> </u>	, 成是。因本权玩U刀足 《輔仁大學產業實習爭
系級 (第六條但書情形	<u> </u>	議處理要點》之子法,
由院級)學生校外實習	法達成協議或未獲改	現行規定配合刪除後,
委員會應按前項校級規	善,學生得依本校產業	僅保留訂定子法之依
定,擬訂所屬單位學生	實習爭議處理要點向教	據。至子法名稱另配合
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務處提出申訴,教務處	《產合辦法》第六條修
以及學生校外實習爭議	接獲學生申訴再轉送學	正。
處理要點,依前條第一	生所屬系(院、所、學	三、另外,因應教育部「推
項程序提交本會審定。	位學程)產業實習暨產	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
	學合作委員會處理。	面審查作業」, 本校亦有
	系(院、所、學位學	另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程)產業實習暨產學合	作業要點之需要,爰一
	作委員會受理前項申訴	併於第一項明定其依
	後,應邀請學生、實習	據。
	機構及有關單位共同協	四、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
	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	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
	方案送本委員會備查。	業」指標項目中,「系級
	無法依前項達成協議或	實習相關辦法/作業要
	未獲改善者,系(院、	點」列為檢核項目,爰
	所、學位學程)產業實	配合增定第二項。
	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應	
	決議協助學生更換實習	
	機構或為其他合宜之處	
	理方式。如有勞資爭議	
	或確涉法律問題時,並	
	應陳報本會,由本會依	
	決議方式提供相關諮詢	
	及協助。	
	若學生無所屬系(院、	
	所、學位學程)產業實	
	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	
	者,教務處接獲第一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申訴後應轉送該執行單	
	位處理。	
第十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非	第九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非	一、條次調整。
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	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	二、因實習機構代表已納入
支給出席費。	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出席委員,依非校內委
	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	員規定支給出席費,爰
	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	作文字修正。
	通費。	
第十 <u>一</u> 條 本辦法經 <u>校務</u> 會議通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	一、條次調整。
過,報請校長核定後	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	二、依《產合辦法》第四條
公布施行。修正時亦	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一項
同。		規定,本辦法應經校務
		會議審議通過,爰配合
		修正本條文字。

輔仁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條文)

102.10.03.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制訂通過 103.01.16.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5.10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7.05.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4.15 10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1.13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7.04.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7.04.111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本辦法明定之事項。
 - 八、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使命副校長、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教育長、事業長、公共事務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u>,與合作機構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u>及學生代表<u>各一名</u>共同組成。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u>擔</u>任,副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使命副校長、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u>擔</u>任,執行長由教務長擔任,副執行長由學務長、國際教育長擔任之,並 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副教務長擔任。 第一項所定合作機構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由執行長推 <u>薦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或派任之,</u>學生代表由教務會議學生代表推選之<u>,任期均為</u> 一年,連聘得連任。

本會組織分工如下:

- 一、國內實習暨產學合作課程:教務長負責督導教務處辦理。
- 二、國內非實習課程活動:學務長負責督導學務處辦理。
- 三、海外課程暨實習活動:國際教育長負責督導國際及兩岸教育處辦理。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報告或說明。
- 第<u>五</u>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 議。本會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
- 第六條 各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應依據本辦法分設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相關設置辦法,經院、系務會議通過後,分別報請校長或院長核定後實施。但學院內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因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劃者,得僅設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七條 院級及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本辦法明定之事項。
 - 八、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八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將當學期前條所定各款任務成果報告,經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初審、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複審(第六條但書情形由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逕行初審)後,提交本會審議。 久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前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任務時,得由今體委員中

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前條第三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任務時,得由全體委員中 指定三人成立處理小組負責,並循前項程序辦理。個案書面契約如係採用本會通過 範本製作者,得由審查小組一名委員審查決定;如非採本會通過範本製作者,應經 審查小組三名委員一致同意,始得通過。

- 第九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以及學生校外實習爭議處理要點另定之。 系級 (第六條但書情形由院級)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按前項校級規定,擬訂所屬 單位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以及學生校外實習爭議處理要點,依前條第二項程 序提交本會審定。
- 第十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mark>校務</mark>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 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本次總務處報告本校土地納入「本市新、泰塭仔圳(第一區)市地重劃區」 資料及政府公告結果,請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辦理,於下次行政會 議提案審議後,續送本學期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

會後祈禱:校牧帶禱。

散會:十一時十分。